

合同登记编号：

2023ZCC01156

北京市交通行业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治超监控设备维保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北京澍易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澍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二、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本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附件一至九。

第4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要求：综检治超维保项目包含 41 个治超检查站，处于北京 10 个郊区进京道路口。主要工作内容是日常故障检测维修、日常设备（包括所有软件、硬件及其与之相连的终端设备）维护保养、应急故障解决三部分。

四、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7条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采用各种方式对合同实施的质量进行监控。

第8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第9条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甲方给予第一次警告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如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10条 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管理办法(暂行)》要求严格执行维保任务。

第11条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附件九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维保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本合同附件九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维保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12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对甲方进行阶段性汇报。

第13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14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15条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当在两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16条 乙方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13261019115。

五、项目主要维保内容及目的

第17条 负责全市 41 个检查站远程监控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过程中定期巡检、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 10 个远郊区交通局联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工作；负责北京市治超办 4 条宽带和 8 台联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工作；负责治超视频监控平台专线带宽正常运行工作；负责站点工作人员使用培训监控系统工作。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8条 项目费用包含服务费和配件费。服务费的具体金额以本合同正文条款的约定为准；配件费后续以评审审定后金额据实结算。

第19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297864元整(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配件费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在年内据实结算。

第20条 根据《北京市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管理办法（修订）》和《治超监控设备更换标准》（详见附件六），乙方负责对日常巡检、维保过程中发现存在损坏、经修复后仍无法正常工作的设备进行更换，并以经审定后金额据实结算。乙方负责采购设备及更换配件工作。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治超监控设备更换明细。

第21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首付给乙方项目服务费总额的60%
(即人民币778718.4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2023
年12月15日前，付清余款(即人民币519145.6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
壹佰肆拾伍元陆角)。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设备更换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资料，经评审后，按审定后配件数量、

单价，一次性付清乙方更换设备款项。

七、 检查站系统应达到的指标

第22条 保证市级和检查站监控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包括相关软件和相关硬件。

八、 安全保密

第23条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24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因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九、 产权归属

第25条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文档、建议、软件、系统、报告及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

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系统建设所购置的软硬件产品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 不可抗力

第26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三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27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星期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当面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28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29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十一、 合同其他条款

第30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第31条 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第32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乙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33条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34条 乙方承担任务所需拨款按技术服务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35条 甲方根据技术服务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第36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有权就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承担其它责任。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37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因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临时聘请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连续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期内所对应的费用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第38条 本合同签订双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遵守“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39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40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41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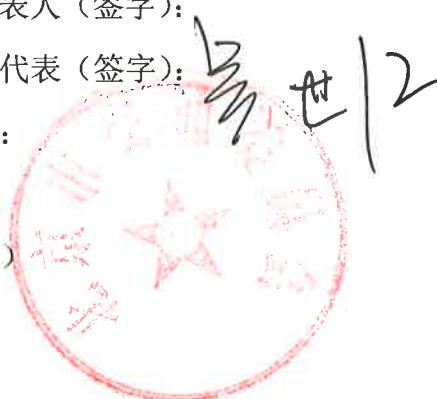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

首发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

2023 年 6 月 25 日

承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圆燕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京学清路支行

户名：北京澍易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5600188000022377

联系人：刘桂

联系电话：010-50951497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

楼三层 A666 号

邮政编码：100036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治超监控设备维保服务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澍易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将北京市 41 个检查站远程监控系统、10 个远郊区交通局联网监控系统、北京市治超办 4 条宽带和 8 台联网监控系统、治超视频监控平台专线带宽委托给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维护。乙方在进行维修/维护设备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密事项。

2、甲乙双方愿以本协议约定对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① 乙方在甲方进行维修/维护时，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额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的保密义务，以保持其机密性。

②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和维护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③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乙方可以解密。

④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内容包括：维修环境、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技术报告、图纸、操作手续、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监控系统数据等甲方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协议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陆份，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燕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世江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双方签订协议日期：

2023.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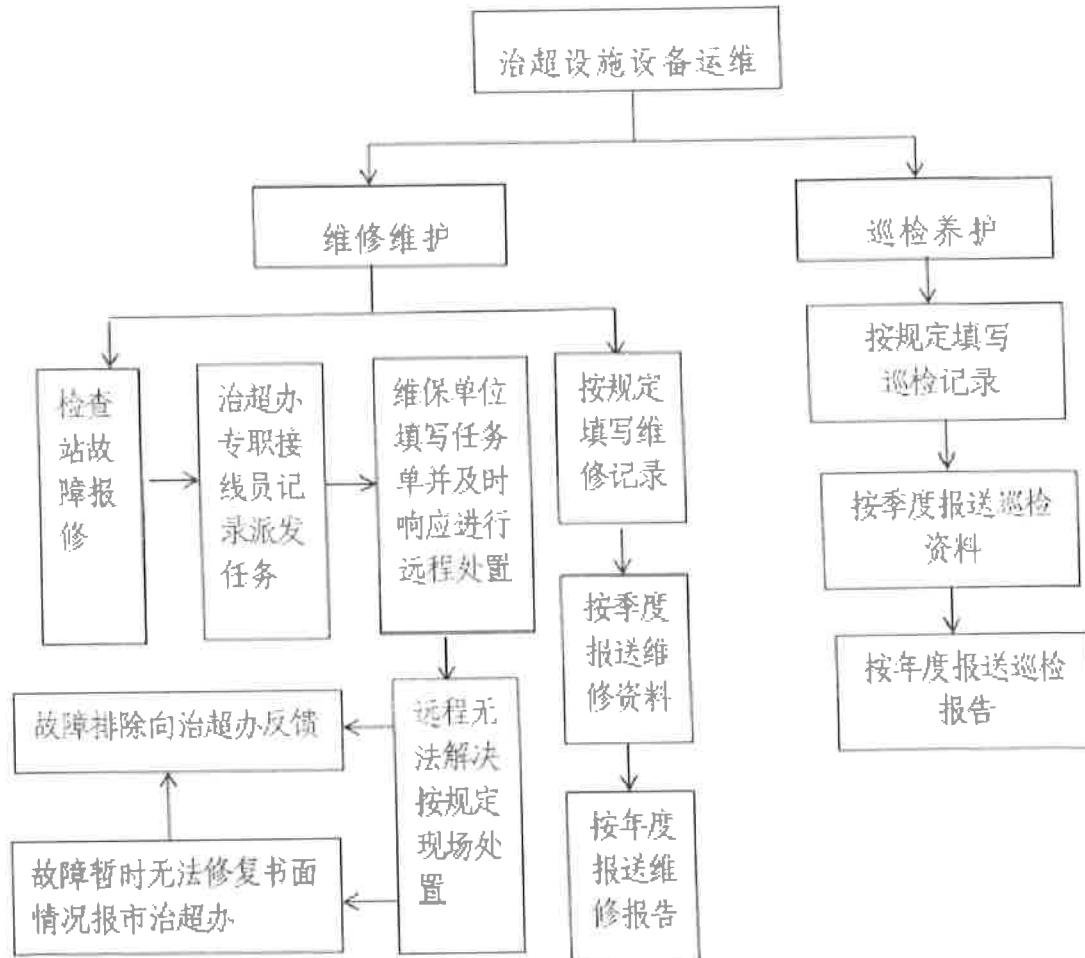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任务单

站 名		时 间	
运维单位		运维负责人	
故障描述			
故障解决情况	解决时间		
	处理过程		
	其他情况		
	说 明		
检查站意见			
维修单位签字		检查站签字	
此表一式三份，市治超办、维保单位、检查站各留一份。			

附件三：

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运维工作流程图



附件四：

治超系统和治超设备巡检养护登记表

检查站

序号	项 目	维保周期	签 字	日 期
1	清理检测车道路面	每日		
2	清理称台周边垃圾	每日		
3	检查称台防护罩	每日		
4	擦拭光栅外壳、玻璃	每日		
5	擦拭数据采集器	每日		
6	电脑、软件是否正常运行	每日		
7	检查排水通道	每周		
备注	检查站使用、记录每天的工作内容。			

附件五：

运维单位巡检记录表（监控设备）

检查站负责人：		维保单位：	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巡检情况
1	摄像机	检查各摄像机画面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偏色、模糊等现象	
		检查摄像机是否遗档，是否存在逆光现象	
		检查红外摄像机是否在红外灯开启时存在供电不足的现象	
		检查摄像机效果是否能达到看清人脸、钱币、车牌等	
2	显示器	检查显示器屏幕是否存在偏色、发黄、散焦等现象	
3	硬盘录像机	检测硬盘录像机所设置的参数是否合理	
		检查录像资料保存天数是否符合要求	
		检查录像资料回放时是否清晰，特别是夜航时段的录像资料	
		检查硬盘录像机的时间是否准确	
4	矩阵主机	检查视频接口，检测和调试各项应用和控制	
5	网络交换机	检测网络接口和传输效果	
6	UPS 电源	检测蓄电池和其他状态是否正常安全	
7	监控机柜	检查通风、散热状态和机柜孔洞封堵是否严密，以防鼠害	
8	画面分割器	检测视频接口和画面分割功能是否正常	
9	分屏器	检测VGA 接口和画面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10	光纤收发器	查看光纤信号传输和网线信号传输是否正常	
11	光纤跳线盒	检查光纤接口和信号传输是否正常	
12	光端机	检测视频接头和传输效果	
13	电源插座	重点检查供电、漏电和接地保护装置	
14	防水箱	检查安装在室外环境下的设备防水是否完好	
15	路由器	检查路由器的显示屏、电源和连线是否正确	
16	网络交换机	检测网络接口和传输效果	
17	网络延长器	查看光纤信号传输和网线信号传输是否正常	
18	光纤盒	查看光纤盒周边环境，是否存在损毁	
19	网线	检测网线的信号传输效果和每条网线老化或损坏的情况	
20	光纤	检测光纤的信号传输效果和每条光纤老化或损坏的情况	
21	视频线缆	检测线路的信号传输效果和线路老化或损坏的情况	
22	控制线缆	检测线路的信号传输效果和线路老化或损坏情况	
23	输电电缆	检测线路的老化和损坏的状况	
24	设备清理	设备除尘、固定、调整等	
备注	1. 此表为厂家定期检修治超设备的记录单。 2. 每季度装订成册，作为对厂家的巡检工作考核档案。 3. 工作内容栏应记录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解决的措施等。		

附件六：

检查站监控设备配件更换标准

更换流程：当设备配件无法满足检查站治超检测要求时，厂家根据《设备更换标准》提出更换申请，检查站负责人核实后由厂家进行替换。替换过程中需要保存相关图片视频等，作为设备配件年度结算依据。

1. 硬盘录像机

- (1) 电压不稳导致设备损坏，则需要更换设备。
- (2) 硬盘录像机始终无法开机，且经检测主板故障的，则需要更换设备。

2. 摄像机

(1) 使用单独的监控电源给摄像机供电，捂住光敏感应处，镜头一周灯源是否亮起，同时是否有“咔擦”一声的切换声音（球机供电后会自检）。如果没有，说明摄像机损坏，需要更换。

(2) 摄像机局部画面出现偏色，比如偏绿、偏红、偏黄等，在排除监控环境内干扰光源的情况下，没有得到解决，则需要更换摄像机。

(3) 摄像机图像出现全部偏粉、偏红、偏紫的问题，先对设备进行断电重启，再恢复出厂设置，如果设备固件不是最新版本，将升级为最新版本。完成上述操作后，设备画面依然是偏色，则需要更换摄像机。

(4) 摄像机无视频信号，检查传输线路、设备是否有问题，传输线路、设备没有问题的情况下，给摄像机单独供电，使用网线将摄像机与笔记本电脑（设置与摄像机同一网段地址）连接，ping 摄像机地址，如果不通，则需要更换摄像机。

(5) 摄像机出现画面不清晰、竖线的情况，先将摄像机断电重启，并对镜头进行清理，如过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则需要更换摄像机。

3. 解码器

(1) 电压不稳导致设备损坏，则需要更换设备。

(2) 解码器始终无法开机，且经检测主板故障的，则需要更换设备。

(3) 视频源和网管客户端无花屏、黑屏无图像现象，而解码器上墙出现大面积花屏、黑屏、无图像，则需更换设备。

4. 显示器

(1) 显示器屏幕出现干扰杂波、线条或者花屏，则需更换设备。

(2) 显示器接通电源后黑屏，指示灯不亮，则需更换设备。

5. 硬盘

(1) 硬盘录像机出现“嘀-嘀-嘀-嘀”的声音，通过硬盘录像机对硬盘进行格式化处理，仍未解决，则需要更换硬盘。

(2) 通过硬盘录像机对硬盘进行坏道检测，硬盘存在坏道的情况，需要更换硬盘。

6. 监视器

(1) 监视器画面出现黑杠或者白杠，并且向上或向下慢慢滚动，检查各个摄像机无问题，说明监视器损坏，需更换。

(2) 监视器接通电源后黑屏，指示灯不亮，则需更换设备。

(3) 监视器蓝屏无画面，视频源画面正常，则需更换设备。

7. 路由器

(1) 路由器接通电源后，设备指示灯不亮，则需更换设备。

(2) 在线路连接正常的情况下，频繁掉线，则需更换设备。

(3) 在路由器设置正确的情况下，不能获取内网地址，则需更换设备。

8. 交换机

(1) 交换机接通电源后, POWER 灯不亮, 需更换交换机。
(2) 交换机设置、线路连接均正常, Ping 不通, 则需
更换设备。

9. 核心交换机

- (1) 核心交换机接通电源后, POWER 灯不亮, 需更换交
换机。
(2) 交换机接通电源后, LED 灯全亮, 无法通讯, 则需
更换设备。
(3) 交换机设置、线路连接均正常, Ping 不通, 则需
更换设备。
(4) 交换机接通电源后可以通讯, 串口乱码, 或者上
行口不通, 则需更换设备。

9. 光纤收发器

- (1) 光收发器接通电源后, 其它灯不亮, POWER 灯不亮
或微亮, 则需更换电源适配器。
(2) 电口灯 TP100/1000 和 TP LINK/ACT 不亮, 则需更换
设备。
(3) FX 光口灯不亮, 则需更换设备。

附件七：

**公司巡检、运维年度报告

(****年**月)

市治超办：

年度小结：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一、 巡检情况，故障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 维修维护情况，故障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

下一步工作建议。

附件八：

意向协作单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经费预算明细表中测试化验加工费一栏预算不为零，则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九：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刘爽	男	28	本单位	项目经理	计算机网络 100%
主要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名

聂学涛	男	36	本单位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100%	聂学涛
李建军	男	48	本单位	工程师	计算机	100%	李建军
王立杰	男	36	本单位	工程师	电信工程	100%	王立杰
王海洋	男	33	本单位	工程师	自动化	100%	王海洋
马建兴	男	46	本单位	工程师	电子与信息	100%	马建兴
程学义	男	63	本单位	库管	/	10%	程学义
彭丽娜	女	43	本单位	财务	会计	10%	彭丽娜
孟祥蕊	女	35	本单位	客服	信息管理	10%	孟祥蕊
崇昊	女	38	本单位	行政	行政管理	10%	崇昊
张春影	女	27	本单位	资料员	秘书	10%	张春影